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862/20-21(05)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21 年 3 月 16 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改善法定產假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把法定產假延長 4 個星期的建議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人力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過往就政府當局的下述人員編制建議所作的討論：在勞工處開設一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的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以推展各項改善法定產假的新措施。

背景

2. 按照《僱傭條例》(第 57 章)的規定，在緊接產假開始前根據連續性合約¹受僱滿 40 星期的女性僱員，在將懷孕一事通知其僱主，並說明其擬放產假後，便有權放取一段連續 10 個星期的產假，並獲得相等於其工資五分之四的產假薪酬。僱主如沒有讓懷孕僱員放取產假，或沒有向合資格的懷孕僱員發放產假薪酬，即可被檢控，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 50,000 元。

3. 2018 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已完成法定產假的檢討，並建議把《僱傭條例》下的法定產假由現時 10 個星期延長至 14 個星期。政府亦會承擔額外 4 個星期產假薪酬("額外產假薪酬")的開支，以報銷形式向僱主發還。

¹ 根據《僱傭條例》，僱員如連續受僱於同一僱主 4 星期或以上，而每星期最少工作 18 小時，有關的僱傭合約便屬連續性合約。

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於 2020 年 1 月 8 日向立法會提出《2019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對《僱傭條例》作出的主要修訂是將法定產假延長 4 個星期，以及就延長產假的安排設定產假薪酬上限。立法會在 2020 年 1 月 15 日的會議上通過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動議的議案，將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但條例草案不交付內務委員會，而交付事務委員會處理。事務委員會在 2020 年 3 月至 5 月期間舉行了 4 次特別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條例草案的相關事宜。事務委員會就條例草案相關事宜的報告於 2020 年 6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立法會。

5. 繼條例草案於 2020 年 7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通過後，《2020 年僱傭(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於 2020 年 7 月 17 日獲刊登憲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於 2020 年 9 月 28 日根據修訂條例第 1(2)條制訂《〈2020 年僱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²，以指定 2020 年 12 月 11 日為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6. 在 2019 年 3 月 19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局就下述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在勞工處開設一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的常額職位，以推展各項改善法定產假的新措施("該項人員編制建議")。大部分委員原則上不反對該項人員編制建議及將之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委員所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擬議的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的職責

7. 部分委員雖支持延長法定產假的建議，但對於是否有需要就政府為額外產假薪酬所承擔的款項設定上限，他們表示有所保留。部分委員亦對於有關建議並不會修訂產假薪酬比率表示失望，該比率自 1995 年生效以來一直維持在僱員平均每日工資的五分之四。這些委員籲請政府當局檢討法定產假薪酬比率，並認為出任擬議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的人員應負責跟進這些關注事宜。

² 立法會曾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2020 年僱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已於 2020 年 11 月 20 日提交內務委員會。

8. 政府當局表示，有關的產假方案以公帑就僱主向其僱員提供《僱傭條例》所規定的僱傭福利作永久性資助，對現行僱傭福利制度作出重大而前所未有的轉變。《僱傭條例》下的產假薪酬比率為僱員每日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實際上已優於相關國際勞工公約訂定的不少於僱員收入三分之二的比率。當局亦留意到，在一些經濟體系，產假是無薪的，而其他一些經濟體系則可能應用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此外，有些經濟體系的產假薪酬設有上限，另外有些只會支付產假內某個時段的薪酬。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為堅守審慎運用公帑的原則，當局建議就額外 4 個星期產假薪酬設定上限。為推展這項措施，政府當局需要就《僱傭條例》作出立法修訂，並從頭創立一套向僱主發還款項的機制。擬議的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若能開設，將會協助處理立法工作，以及發還款項機制的建立和運作。

9. 部分委員關注到，有關的產假方案未能為懷孕合約僱員和臨時僱員提供足夠保障。他們關注到，若產假日數延長至 14 個星期，一些僱主可能會選擇不與懷孕合約僱員續訂合約。這些委員認為，擬議的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應負責檢討有關懷孕合約僱員的僱傭保障的現有安排，以及研究延長懷孕僱員的僱傭保障期的可行性，例如延長至法定產假結束後 6 個月至 1 年。

10. 政府當局表示，現行的《僱傭條例》條文在各方面賦予懷孕僱員適當的保障，包括產假、產假薪酬、職業健康及僱傭保障等。此外，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僱主如基於女性懷孕而使她受到較差的待遇或解僱她，包括在懷孕期間或放取產假後復工後將她解僱，即屬違法。政府當局現時並無計劃就僱傭保障及產假薪酬權利方面修訂相關的《僱傭條例》條文。儘管如此，擬議的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亦會負責加強宣傳產假福利及生育保障的工作。

11.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勞動市場中並無證據顯示，僱主藉採用定期合約規避向僱員提供產假的法律責任。根據勞工處的日常運作經驗，僱主為逃避向女性僱員提供生育保障的責任而以定期合約聘用僱員的個案並不常見。就把法定產假由現時 10 個星期延長至 14 個星期的建議，新增 4 個星期產假而引致的額外法定產假薪酬開支將由政府承擔，因此不會對僱主造成額外的經濟負擔。再者，僱主若基於婦女懷孕而使她在工作場所受到不公平的對待，會違反《性別歧視條例》。當局相信，有關改善法定產假的建議對懷孕的定期合約員工的續約不會構成影響。該項建議亦有助營造更家庭友善的環境。

開設擬議的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的需要

12. 委員亦曾探討開設擬議的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的需要。政府表示，鑒於在制訂及實施新產假制度時涉及多層面而複雜的工作，當局需要一名資深及對勞工議題有豐富經驗的人員統領有關工作。因此，政府當局建議開設一個常額的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在勞工處轄下的專責辦事處支援下，由出任的人員統領為新產假制度發展一套全面的政策及實施框架的工作。當局有必要及早按常額編制開設該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以期達到目標，在 2019 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賦權法例，以及於 2021 年實施發還機制。

13. 部分委員關注到，若開設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的建議不獲支持，對改善法定產假的工作有何影響。據政府當局所述，現時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由一名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及一名勞工事務主任所組成的籌備工作小組支援，以進行產假方案的相關工作。若開設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的建議不獲支持，預料會令改善法定產假的工作延遲。鑒於勞工處正處理多項重要的勞工事宜，包括產假方案及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的"對沖"安排，勞工處的現有資源已非常緊絀，因此有急切需要開設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

最新發展

新產假制度的實施安排

14. 在《〈2020 年僱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期間，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決定把發還產假薪酬計劃("發還計劃")外判予私營代辦機構執行，而非按原定計劃由勞工處直接執行，以加快實施過程。外判代辦機構的主要職能包括開發、操作和維護款項發放資訊系統、審查僱主的申請和計算發還款額，以及處理申請人的查詢等。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 2020 年年底前委聘代辦機構，並在 2021 年上半年盡快實施發還計劃。當局又告知委員，勞工處已於 2020 年第二季成立發還產假薪酬籌備辦事處，以協調及展開發還計劃的籌備工作。籌備辦事處的職能包括監督發還計劃的政策和實施情況、監察和檢視代辦機構的表現、處理申請人和公眾對代辦機構作出的投訴、支付發還款項、制訂推廣計劃，以及定期進行招標工作等。

人員編制建議

15.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於 2019 年 5 月 28 日的會議上考慮該項人員編制建議，並同意向財務委員會建議考慮此項目。財務委員會於 2020 年 7 月 3 日的會議上考慮該項人員編制建議，但該項建議未能獲得通過。

16. 政府當局計劃於 2020-2021 年度會期把相關的人員編制建議再次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當局將於 2021 年 3 月 16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在勞工處開設一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以推展各項改善法定產假措施的建議。

相關文件

17. 相關文件已在立法會網站登載，詳情請參閱**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3 月 10 日

法定產假的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8年10月16日 (議程第 II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8年12月18日 (議程第 I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9年3月19日 (議程第 I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1917/18-19(01) 號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20年1月21日 (議程第 V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20年3月12日 (議程第 I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20年4月28日 (議程第 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20年5月12日 (議程第 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20年5月18日 (議程第 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2020年5月28日 EC(2019-20)2	議程 會議紀要
財務委員會	2020年7月3日 議程第 10 項 FCR(2020-21)14A	議程 投票結果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人力事務委員會就《201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的相關事宜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立法會 CB(2)1219/19-20 號文件)
《〈2020年僱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報告 (立法會 CB(2)336/20-21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年3月10日